**上海市企（事）业单位人才**

**资源状况调查表及填报说明**

**（2023年度）**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工作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

**上海市统计局**

**目 录**

一、总说明……………………………………………………………………1

二、《上海市企（事）业单位人才资源状况调查表》表样………………2

三、指标解释…………………………………………………………………3

四、逻辑审核关系……………………………………………………………7

五、常见问题…………………………………………………………………8

六、网上直报操作指南………………………………………………………9

附表1 部分行业各类人员分类参考………………………………………14

附表2 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和档次一览表…………………………15

附表3 技术工作岗位目录…………………………………………………17

**一、总说明**

（一）调查期： **2023年12月31日24时的时点数**。

（二）填报要求

1．各样本单位（包括法人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要求填报《上海市企业（单位）人才资源状况调查表》。

2．各填表单位在上报前要认真核对人员原始登记材料，确保基础数据完整、准确。特别要注意信息项目的选择是否准确，表内数字是否齐全，相互关系在逻辑上是否正确等，对需要说明的问题及基层表中所反映出来的统计数字的异常变化等情况，要填写说明原因。

3．各样本单位上报的纸质调查表要经单位领导审核并加盖公章，根据各区统计局、各调查队的要求上报。

4．调查数据采用网上直报，建议各单位使用IE浏览器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海）（地址：**http://** **ytb.tjj.sh.gov.cn/**）进行填报（详见第9页）。

5．**用户名：组织机构代码（无“-”的9位字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九到第十七位）**（登录过联网直报平台（上海）系统的单位口令密码为之前登录系统的密码，未登录过的请联系统计机构获取初始密码）。

6.**内部人事资料健全、管理规范的企业请使用过录程序对内部员工进行分类，更为简便。**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 **上海市企（事）业单位人才资源状况调查表**  **2023年度** | 表 号：RC01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13 号  有效期至：2024年11 月 |
| **一、基本情况** | | | |
| A 问卷号码 □□□□□□□□  B 单位详细名称  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E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F 联系电话(含区号和分机)  G 单位所在地 区 镇（街道） 村(居)委会 路 号  H 邮政编码 □□□□□□  I 区划代码（调查机构填写）□□□□□□□□□□□□ | | J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20字以内)  K 行业代码 □□□□  L 机构类型：□ 1.企业 2.民办非企业单位  M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N 全年离职人数： 人 O企业控股情况：□ 1.国有控股 2.集体控股 3.私人控股 4.港澳台商控股 5.外商控股 9.其他 |
| **二、人才资源状况指标** 计量单位:人 | | | |

**二、《上海市企业（单位）人才资源状况调查表》表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合计 |  | | | | 学历状况 | | | | | | 年龄状况 | | | | | | 持证情况 | |
| 女性 | 少数  民族 | 中共  党员 | 有国(境)外留学经历 | 博士研究生 | 硕士研究生 | 大学  本科 | 大学  专科 | 中专  及高中 | 初中  及以下 | 35岁  及以下 | 36-40 | 41-45 | 46-50 | 51-54 | 55岁  及以上 | 具有国家  评定的专业技术职称的 | 取得国家  职业资格  证书的 |
| 1.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国(境)外劳动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经营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高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在管理岗位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正高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副高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4.技能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高级技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级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级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级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工勤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经管、专技及工勤人员持高级工或以上技能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4 年 月 日

**三、指标解释**

**一、基本情况**

**问卷号码：由8位码组成，前2位为区代码，后6位为从000001到999999问卷的顺序数。全市16个区代码如下：**

01 黄浦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静安区

07 普陀区

09 虹口区

10 杨浦区

12 闵行区

13 宝山区

14 嘉定区

15 浦东新区

16 金山区

17 松江区

18 青浦区

20 奉贤区

51 崇明区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中文，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应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包括区号和电话号码 如:021XXXXXXXX 或 1XXXXXXXXXX

**单位所在地：**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区、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邮政编码:** 按地区所属邮政业务六位码填写

**区划代码：**12位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 2021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调查机构统一填写。

**主要业务活动：**按实际的业务活动由企业填写。如果企业从事的不仅是一种业务活动，应按其主要活动填写。主要活动可按其营业收入占企业总收入比重较大的确定，字数限定20字以内。

**行业代码：**由调查机构根据企（事）业单位所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名称，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小类填写。

**机构类型：**按照调查表列出的“1.企业，2.民办非企业单位，3.事业单位”，在方框中填入相应的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按照调查表列出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在方框中填入相应的序号。

**全年离职人数:** 调查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人数，包括：合同到期、辞职、辞退、退休、死亡等各类情况。

**企业控股情况：**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填写。

**二、人才资源状况指标**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2023年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2）处于试用期人员；**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本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

1.劳务派遣人员由实际用工单位统计为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进行统计。

2.劳务外包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实际用工单位不进行统计。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

**有国（境）外留学经历** 指在受教育部认证的国（境）外大学或高等教育机构接受科学、文化知识训练的学习经历，并获得其颁发的受我国教育部认证学历学位证书为凭证的人员。

**经营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中行使管理职能、指挥或协调他人完成具体任务的人员。如在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企业董事、企业经理、企业综合职能部门经理或主管。在建筑业中行政管理人员、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一般为单位中层及以上人员。

**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指企（事）业单位的董事、监事、经理、领导班子成员。

**中级经营管理人员：**指企（事）业单位内部的中层管理部门负责人。

**初级经营管理人员：**指企（事）业单位内除高级、中级之外的管理人员。

**注：若被调查单位从业人员数为5人及以下，填报时将各级别下降一级。**

**专业技术人员** 指符合专业技术职务准入资格要求的在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工作的人员。

**其中：在管理岗位工作的** 同时在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和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

**专业技术工作岗位** 共27类，包括：高等学校教师、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卫生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新闻专业人员、出版专业人员、图书资料专业人员、文物博物专业人员、档案专业人员、工艺美术专业人员、技工院校教师、体育专业人员、翻译专业人员、播音主持专业人员、会计人员、统计专业人员、经济专业人员、实验技术人才、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小学教师、艺术专业人员、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船舶专业技术人员、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审计专业人员。

**专业技术职务准入资格**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建立资格管理制度，实行注册管理（如，建造师、土木工程师、结构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从业人员需持相关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才能认定为专业技术人员。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指企业聘用的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技术职务的人员。（详见附表2）

**技能人员** 在技术工作岗位工作的人员，即单位中在生产或服务一线从事技能操作的人员，也称为技能劳动者。技能人员需与企业经营服务范围相对应，应与其他工勤人员严格区分。

**技能工作岗位**：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中第3至6大类公布的职业（工种），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面向社会公布的新职业（工种）。

**技能人员等级状况** 按持有国家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情况填写。对于目前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未覆盖或者未完全覆盖的单位，技能人员技能水平的确定，采取“比照”的办法，即对在实际工作中从事技能岗位工作、具有相应技能水平的从业人员，由单位对应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划定其技能水平。

未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或技能等级认定证书的，由企业按照聘用情况划分；取得了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的，按证书确定。

**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 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在本职业的各个领域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熟练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性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技术问题或工艺难题；在技术攻关和工艺革新方面有创新；能组织开展技术改造、技术革新活动；能组织开展系统的专业技术培训；具有技术管理能力。

本次统计对象具体是指经过职业技能鉴定合格，获得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证书的人员，和由于本单位或本职业未实行职业技能鉴定，而由本单位比照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的要求，参照工资待遇等划定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水平的人员。

**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 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性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技术或工艺难题；在技术技能方面有创新；能够指导和培训初、中、高级人员；具有一定的技术管理能力。

本次统计对象具体是指经过职业技能鉴定合格，获得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证书的人员，和由于本单位或本职业未实行职业技能鉴定，而由本单位比照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的要求，参照工资待遇等划定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水平的人员。

**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 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专门技能完成技术较为复杂的工作，包括完成部分非常规性工作；能够独立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能够指导和培训初、中级人员。

本次统计对象具体是指经过职业技能鉴定合格，获得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技能)证书的人员，和由于本单位或本职业未实行职业技能鉴定，而由本单位比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技能)的要求，参照工资待遇等划定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水平的人员。

**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工）** 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在特定情况下，能够运用专门技能完成技术较为复杂的工作；能够与他人合作。

本次统计对象具体是指经过职业技能鉴定合格，获得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技能）证书的人员，和由于本单位或本职业未实行职业技能鉴定，而由本单位比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技能）的要求，参照工资待遇等划定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水平的人员。

**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初级工）** 能够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

本次统计对象具体是指经过职业技能鉴定合格，获得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初级技能）证书的人员，和由于本单位或本职业未实行职业技能鉴定，而由本单位比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初级技能）的要求，参照工资待遇等划定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水平的人员。

**其他工勤人员** 即除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员以外的所有在岗人员，与前三类人员的合计数应等于单位年末从业人员数总和，是将不属于人才统计范畴的人员特别剔除出来的指标。

**经管、专技及工勤人员持有高级工或以上技能评价** 即在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和工勤岗位上工作，持有高级工、技师或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持有多张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的，以最高等级为准。

**学历** 指在教育机构中接受科学、文化知识训练的学习经历，以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力的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所颁发的毕业学历证书为凭证。

有两个及以上学历的，按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统计。在校学习及参加不脱产的夜校、业余学校、函授、自学考试等成人教育学习的，未取得新的学历之前，按现有学历统计。

取得两个及以上同等学历的，学历仍填报在对应的同等学历栏。取得中等技工学历的，学历填报在“中专及高中”栏。

参加各种课程进修班学习获得结业证书的和仅获得硕士以上学位证书而未取得学历证书的，仍按原学历统计。

具有学籍的但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肄业生（被开除学籍者除外）的学历均按下一层次学历统计。研究生肄业统计在“大学本科”栏，大学本科肄业统计在“大学专科”栏，大学专科肄业统计在“中专及高中”栏，依此类推。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博士研究生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研究生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具有大专学历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具有中专及高中学历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中专、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高中，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包括等同于高中学历的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专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具有初中及以下学历人员** 指初中、相当于初中及以下的人员。

**35岁及以下** 指35岁以下从业人员(含35岁)。其余各年龄分组按实际情况填写。

**性别、民族、党群关系、持证情况** 按实际情况填写即可。

**填表人** 实际填报调查表的人员；统计负责人为填表人所在部门的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法人代表。联系电话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按实际填报日期填写。

**四、逻辑审核关系**

**行间关系：**

1、年末从业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在管理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技能人员+ 其他工勤人员

2、年末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

年末从业人员≥有国（境）外留学经历

3、经营管理人员=高级+中级+初级

4、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在管理岗位工作的

1. 技能人员≥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

**行内关系：**

1、合计＝ 研究生及以上＋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及高中＋ 初中及以下

2、合计≥ 女性 合计≥少数民族 合计≥中共党员

3、合计＝ 各年龄分组之总和

4、合计≥ 持证情况

5、合计≥ 劳务派遣人员

**合理性关系（例外情况应予备注说明）：**

1、若：年末从业人员≤5人，高级经营管理人员=0

2、其他工勤人员≤技能人员

其他工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其他工勤人员≤经营管理人员

**五、常见问题**

**1、从业人员的统计口径？**

答：从业人员统计口径为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其他从业人员以**及由本单位直接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四类人员组成。

**注意：**劳务派遣人员以及**由本单位直接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一律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2、劳务外包人员如何统计？**

答：劳务外包人员和工资的统计，由实际管理和组织他们的单位负责，而不是为哪个单位干活就由哪个单位统计。

例如：本单位中的食堂外包给A饮食集团公司，那么厨师、服务员等都不应该在本单位统计，而应该由A饮食集团公司统计。类似情况还有保洁、保安外包等。

**3、劳务外包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的区别?**

劳务外包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都在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但是劳务外包人员的具体工作是不由实际用工单位管理和组织的，而劳务派遣人员则完全由实际用工单位管理和组织。

**4、法人单位下属的产业活动单位不在本地区范围内，是否统计？**

答：法人单位下属的产业活动单位不在本地区范围内，由于《企业（单位）人才调查表》的填报对象是法人单位，所以应该把在外地区的产业活动单位相关数据纳入到本法人单位中。

举例：上海某总公司是法人单位，总部在上海市黄浦区，它在上海长宁区和河北省石家庄市分别有2个分公司，都是产业活动单位，在北京还有一家子公司是法人单位。那么，这家总公司在填报《企业（单位）人才资源状况调查表》时，总公司的数据应该包括：上海黄浦区总部、上海长宁区分公司的和河北省石家庄市分公司。北京的子公司应该单独填报《企业（单位）人才资源状况调查表》，报北京市统计局。

**5、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是如何区分的?**

答：首先，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按照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划分标准，只有在27类专业技术序列中的岗位才属于专业技术人员，是否专业技术人员不以企业经营范围变化而变化。其次，技能人员是根据企业主营业务不同，直接在生产和服务一线从事劳动、为企业带来利润的技能劳动者，不包括在27类专业技术岗位中。

**6、如果某企业财务经理同时具有专业技术职称（高级会计师）应当如何填写调查表？**

答：在“企业（单位）人才资源状况调查表”中应同时统计入“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并统计入在“专业技术人员”下的 “其中：在管理岗位工作的”栏目。

**7、什么样的岗位可以确定为专业技术岗位？**

答：专业技术岗位一般由企业（单位）根据专业技术岗位序列确定。（请参考之前的表格）

**8、具有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但是既不在管理岗位工作，也不在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工作的人员是否统计在“专业技术人员”内？**

答：不统计。

**9、经营管理人员是否包括所有在经营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

答：是的。经营管理人员是指在经营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一般指在车间、科室以上工作的管理人员。比如在科室工作的所有人员都应统计为管理人员，无论是科长，还是科员。

**10、其他工勤人员与技能人员如何区分？**

答：首先，其他工勤人员与技能人员是除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外的从业人员。根据企业（单位）经营范围不同，技能人员是企业生产经营的一线人员，而其他工勤人员是不直接参与企业生产经营的从业人员。

举例1：A企业从事零售经营，其技能人员包括营业员、仓库保管员、驾驶员、搬运工等，其他工勤人员包括门卫、保安、清洁员等。B企业是专门从事保洁服务的企业，其技能人员包括清洁员、驾驶员、推销员等，其他工勤人员包括门卫、公司前台等。

**即：同一工种（清洁员），应根据企业主营业务不同，在不同经营范围的企业分别作为技能人员和其他工勤人员进行统计。**

举例2：C企业为大型餐饮服务企业，其技能人员主要包括服务员、餐厅保洁员、厨师等直接从事餐饮服务工作的人员，厨师小王专职为企业100名员工制作三餐，不直接提供餐饮服务。在企业（单位）人才统计中，厨师小王应作为其他工勤人员进行统计，其他厨师均属于技能人员。

**即：不属于经营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不直接从事企业一线生产经营，不直接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应作为其他工勤人员进行统计。**

**六、网上直报操作指南**

|  |  |
| --- | --- |
| **1、网址：**   * http://ytb.tjj.sh.gov.cn/ * 网上直报平台系统截止上报时间：   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31日；   * 采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海），该系统目前建议使用微软Windows系统自带的Internet Explorer浏览器或IE为内核的浏览器（如360 等兼容模式等）； * 过录程序采用Excel编辑，需使用Excel 2007或以上版本的Office程序； * 首次登陆请先请先下载、安装证书控件：   点击“申请证书”，新开浏览器窗口进入下载证书页面。 |  |
| **2、申请证书：**   * 首次申请证书的用户请下载 [“证书助手客户端”](http://ldap.tjj.sh.gov.cn:8080/online/NBS_CertHelper.exe) ，具体申请操作步骤可查看用户手册和常见问题解答。 * 证书助手安装完成后，登录证书在线服务系统，输入用户名密码，用户名是9位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第9到第17位为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要求字母大写，口令密码请询问各区统计调查部门。 * 登录成功后会跳转到发证操作页面，界面如图所示，点击“证书下载”按钮即可下载证书。 * 下载成功后会出现成功提示框，点击“返回数据报送系统”，返回联网直报系统首页。 |  |
| **3、登录联网直报系统：**   * 访问联网直报系统，与原来访问方式保持一致。确保证书助手客户端开启状态； * 在联网直报系统登录页面，输入用户名密码登录联网直报系统 * 首次登陆后可修改初始密码，并自行记录新密码。 |  |
| **4、下载过录程序：**   * 在“上海市统计局”官方网站页面“统计服务”板块，点击“下载中心”。 * 在“下载中心”里找到《2024年上海市企（事）业单位人才资源状况调查》资料进行下载。 | 截图-2024年8月28日 15时15分54秒 |
| **5、关于过录程序的使用：**   * 过录程序采用Excel编辑，需使用Excel 2007或以上版本的Office程序； * 过录程序通过填报人对单位现有职工名册的整理，由电脑计算汇总出报表，避免人工计算错误，降低报表填报难度； * 过录程序由企业自行保存，可用于企业内部人才管理或在下一年度企事业单位人才调查中进行从业人员状态的更新，减轻企业工作量； * 若企业由于规模较小等原因无法使用过录程序，请根据本调查表及填报手册中第二部分指标解释进行填报，再根据如下步骤进行网上上报。 | |
| 111**6、数据集中采集平台主界面：**  点击“填报”或“修改”按钮可以填报数据  功能清单  业务功能显示区 | |
| **7、填报方式一：**   * 第1步：“录入/修改”数据（用户录入一个数据后按Enter键，光标键自动跳转到下一录入位置）。 * 第2步：点击【暂存】按钮，保存数据（用户应随时保存数据，以防新录入的数据丢失）。 | 上报数据  保存数据 |
| **8、填报方式二：**   * 第1步：下载过录程序，并根据过录程序中的《填报说明》将本单位职工名册依据要求整理，并对所有人员根据要求分类，填入《过录表》中； * 第2步：在过录程序中《企事业单位人才资源状况调查表》里查看汇总后的数据，请确认通过审核； * 第3步：将过录程序中《黏贴到网上直报平台内容》打开，并选择所有绿色部分，复制（Ctrl+C）； * 第4步：在网上直报平报表录入界面第一行第一列，“年末从业人员”合计数单元格上黏贴（使用键盘Ctrl+V）； * 第5步：填写单位基本信息，审核无误后上报。 | 复制该部分内容 |
| **9、审核及上报：**   * 第1步：点击【审核】按钮，执行数据审核； * 第2步：问卷错误分为强制性错误及核实性错误，强制性错误修改完成前无法上报，核实性错误经核实后可填写情况说明后上报； * 第3步：在错误列表中点击一条错误，系统以红色显示此错误涉及的数据位置，如果数据填写有误，则直接修改；如果数据真实无误，点击此错误右侧对应的【填写】按钮，填写错误情况说明； * 第4步：依次给每条错误填写情况说明（说明应不少于6个汉字）； * 第5步：输入完毕，点击【保存】按钮； * 第6步：全部审核错误处理完毕，点击【上报】按钮，等待系统提示“上报成功”。 |  |

**附表1 部分行业各类人员分类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从业人员分类** | | | | |
| **经营管理人员** | | | **专业技术人员**  -**参照附表2** | **技能人员**  -**参照附表3** |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高中初级根据职称或由企业自行认定 | 各等级根据职业资格证书或由企业自行认定 |
| 农、林、牧、渔业 | 董事长  总裁  董事  合伙人总经理  总监  CEO等 | 部门经理  业务主管  分公司/  分店/  门市部  经理或  主管  项目经理 | 其他履行管理职能的人员，如办公室职员、人事部职员等。 | **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共27类，请参照附表2填写。  在企业中主要包括：工程师、计算机工程师、财务部门、统计部门、经济分析部门、法务部门、律师等。 | 种植、饲养、捕捞、养护等农、林、牧、渔业一线操作员等。 |
| 制造业 | 生产、物流、仓储等技能劳动者及相关辅助工作者。 |
| 建筑业 | 各类建筑工人。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收发货员、司机、快递员、仓库保管等。 |
|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不属于计算机工程师的信息技术辅助人员、销售等。 |
| 批发和零售业 | 售货员、促销员、销售代表、采购员等。 |
| 住宿和餐饮业 | 服务员、保洁员、厨师（包括洗碗工等帮厨）、采购等。 |
| 金融业 | 银行柜台员工、保险销售、证券销售等。 |
| 房地产业 | 广告设计、房产销售等。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销售、维修保养。 |
|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各类服务人员，如理发师、设计师等。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各类服务人员，文化、体育和娱乐场所现场管理人员等。 |

**附表2 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和档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名 称 | | | | |
| 高级（左为正高，右为副高） | | 中级 | 初级 | |
| 1 | 高等学校教师 | 教授 | 副教授 | 讲师 | 助教 | |
| 2 |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 | 研究员 | 副研究员 | 助理研究员 | 研究实习员 | |
| 3 |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 | 研究员 | 副研究员 | 助理研究员 | 研究实习员 | |
| 4 | 卫生技术人员 | 主任医师 | 副主任医师 | 主治（主管）医师 | 医师 | 医士 |
| 主任药师 | 副主任药师 | 主管药师 | 药师 | 药士 |
| 主任护师 | 副主任护师 | 主管护师 | 护师 | 护士 |
| 主任技师 | 副主任技师 | 主管技师 | 技师 | 技士 |
| 5 | 工程技术人员 | 正高级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技术员 |
| 6 | 农业技术人员 | 正高级农艺师 | 高级农艺师 | 农艺师 | 助理农艺师 | 农业技术员 |
| 正高级畜牧师 | 高级畜牧师 | 畜牧师 | 助理畜牧师 |
| 正高级兽医师 | 高级兽医师 | 兽医师 | 助理兽医师 |
|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  |  |  |  |
| 7 | 新闻专业人员 | 高级记者 | 主任记者 | 记者 | 助理记者 | |
| 高级编辑 | 主任编辑 | 编辑 | 助理编辑 | |
| 8 | 出版专业人员 | 编审 | 副编审 | 编辑 | 助理编辑 | |
| 9 |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 | 研究馆员 | 副研究馆员 | 馆员 | 助理馆员 | 管理员 |
| 10 | 文物博物专业人员 | 研究馆员 | 副研究馆员 | 馆员 | 助理馆员 |  |
| 11 | 档案专业人员 | 研究馆员 | 副研究馆员 | 馆员 | 助理馆员 | 管理员 |
| 12 |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 高级工艺美术师 | 工艺美术师 | 助理工艺美术师 | 工艺美术员 |
| 13 | 技工院校教师 | 正高级讲师 | 高级讲师 | 讲师 | 助理讲师 |  |
|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
| 14 | 体育专业人员 | 国家级教练 | 高级教练 | 中级教练 | 初级教练 |  |
| 正高级运动防护师 | 高级运动防护师 | 中级运动防护师 | 初级运动防护师 |  |
| 15 | 翻译专业人员 | 译审 | 一级翻译 | 二级翻译 | 三级翻译 |  |
| 16 | 播音主持专业人员 | 播音指导 | 主任播音员主持人 | 一级播音员主持人 | 二级播音员主持人 |  |
| 17 | 会计人员 | 正高级会计师 | 高级会计师 | 会计师 | 助理会计师 |  |
| 18 | 统计专业人员 | 正高级统计师 | 高级统计师 | 统计师 | 助理统计师 |  |
| 19 | 经济专业人员 | 正高级经济师 | 高级经济师 | 经济师 | 助理经济师 |  |
| 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 人力资源管理师 | 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 |  |
| 正高级知识产权师 | 高级知识产权师 | 知识产权师 | 助理知识产权师 |  |
| 20 | 实验技术人才 | 正高级实验师 | 高级实验师 | 实验师 | 助理实验师 | 实验员 |
| 21 |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 正高级讲师 | 高级讲师 | 讲师 | 助理讲师 |  |
|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
| 22 | 中小学教师 | 正高级教师 | 高级教师 | 一级教师 | 二级教师 | 三级教师 |
| 23 | 艺术专业人员 | 一级演员 | 二级演员 | 三级演员 | 四级演员 |  |
| 一级演奏员 | 二级演奏员 | 三级演奏员 | 四级演奏员 |  |
| 一级编剧 | 二级编剧 | 三级编剧 | 四级编剧 |  |
| 一级导演（编导） | 二级导演（编导） | 三级导演（编导） | 四级导演（编导） |  |
| 一级指挥 | 二级指挥 | 三级指挥 | 四级指挥 |  |
| 一级作曲 | 二级作曲 | 三级作曲 | 四级作曲 |  |
| 一级作词 | 二级作词 | 三级作词 | 四级作词 |  |
| 一级摄影（摄像）师 | 二级摄影（摄像）师 | 三级摄影（摄像）师 | 四级摄影（摄像）师 |  |
| 一级舞美设计师 | 二级舞美设计师 | 三级舞美设计师 | 四级舞美设计师 |  |
| 一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 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 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 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  |
| 一级美术师 | 二级美术师 | 三级美术师 | 四级美术师 |  |
| 一级文学创作 | 二级文学创作 | 三级文学创作 | 四级文学创作 |  |
| 一级演出监督 | 二级演出监督 | 三级演出监督 | 四级演出监督 |  |
| 一级舞台技术 | 二级舞台技术 | 三级舞台技术 | 四级舞台技术 |  |
| 一级录音师 | 二级录音师 | 三级录音师 | 四级录音师 |  |
| 一级剪辑师 | 二级剪辑师 | 三级剪辑师 | 四级剪辑师 |  |
| 24 | 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 | 一级公证员 | 二级公证员 | 三级公证员 | 四级公证员 |  |
| 正高级司法鉴定人 | 副高级司法鉴定人 | 中级司法鉴定人 | 初级司法鉴定人 |  |
| 主任法医师 | 副主任法医师 | 主检法医师 | 法医师 |  |
| 25 | 船舶专业技术人员 | 正高级船长 | 高级船长 | 中级驾驶员 | 助理驾驶员 | 驾驶员 |
| 正高级轮机长 | 高级轮机长 | 中级轮机员 | 助理轮机员 | 轮机员 |
| 正高级船舶电子员 | 高级船舶电子员 | 中级船舶电子员 | 助理船舶电子员 | 船舶电子员 |
| 正高级引航员 | 高级引航员 | 中级引航员 | 助理引航员 | 引航员 |
| 26 | 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 | 正高级飞行员 | 一级飞行员 | 二级飞行员 | 三级飞行员 |  |
| 正高级领航员 | 一级领航员 | 二级领航员 | 三级领航员 |  |
| 正高级飞行通信员 | 一级飞行通信员 | 二级飞行通信员 | 三级飞行通信员 |  |
| 正高级飞行机械员 | 一级飞行机械员 | 二级飞行机械员 | 三级飞行机械员 |  |
| 27 | 审计专业人员 | 正高级审计师 | 高级审计师 | 审计师 | 助理审计师 |  |

备注：群众文化专业人员靠用图、博系列。**附表3 技术工作岗位：**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中第3至6大类公布的职业（工种），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面向社会公布的新职业（工种）。

|  |  |  |
| --- | --- | --- |
| **大类** | **序号** | **中类** |
| **第三大类**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1 | 行政办事及辅助人员 |
| 2 | 安全和消防及辅助人员 |
| 3 | 仲裁、调解及相关法律事务辅助人员 |
| 4 |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 **第四大类**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 1 |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
| 2 | 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和邮政业服务人员 |
| 3 | 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
| 4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
| 5 | 金融服务人员 |
| 6 | 房地产服务人员 |
| 7 | 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
| 8 | 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
| 9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 |
| 10 | 居民服务人员 |
| 11 | 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 |
| 12 |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
| 13 | 文化和教育服务人员 |
| 14 | 健康、体育和休闲服务人员 |
| 15 | 其他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
| **第五大类**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 1 | 农业生产人员 |
| 2 | 林业生产人员 |
| 3 | 畜牧业生产人员 |
| 4 | 渔业生产人员 |
| 5 | 农、林、牧、渔业生产辅助人员 |
| 6 | 其他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
| **第六大类**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1 | 农副产品加工人员 |
| 2 | 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 |
| 3 | 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
| 4 | 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
| 5 |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
| 6 | 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 |
| 7 | 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
| 8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
| 9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 |
| 10 | 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 |
| 11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 |
| 12 | 医药制造人员 |
| 13 | 化学纤维制造人员 |
| 14 |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
| 15 |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 |
| 16 | 采矿人员 |
| 17 |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 |
| 18 | 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
| 19 | 金属制品制造人员 |
| 20 | 通用设备制造人员 |
| 21 | 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
| 22 | 汽车制造人员 |
| 23 | 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 |
| 24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 |
| 25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 |
| 26 | 仪器仪表制造人员 |
| 27 |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人员 |
| 28 | 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 |
| 29 | 建筑施工人员 |
| 30 | 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
| 31 | 生产辅助人员 |
| 32 | 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联系方式：**

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中心城区调查处

地址：威海路48号1705室 邮编：200003

联系人： 朱伽圣

电话： 53857543

E-mail：zhujs@tjj.sh.gov.cn